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充分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经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客观情况，并征求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2014年度，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高管人员2014年度绩效年薪考核评价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了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当年公司高管人

员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结果，认为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高管人员2014年度绩效年薪考核评价情况的议案》。

五、关于制订《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制订《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关于制订〈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海市财政局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该所的 2014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七、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确定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事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豁免控股股东对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关联存款业务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豁免控股股东对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关联存款业务的承诺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豁免控股股东对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关联存款业务承诺的议案》。

九、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与福建省

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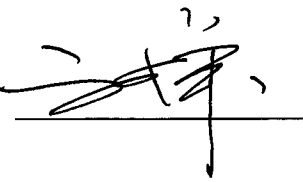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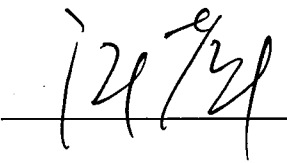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到期届满，董事会提名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黄友星先生、李祖安先生、张小宁先生和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宁先生、许萍女士和吴玉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拟任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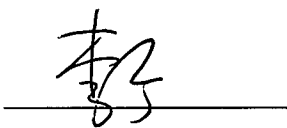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日华： 

许 萍： 

李 宁： 

2015年3月24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程元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提名程元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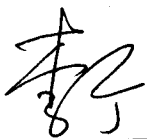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符合前期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贷款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宁：_____

许 萍：_____

吴玉姜：_____

2015 年 7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宁：_____

许 萍：_____

吴玉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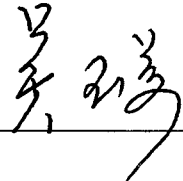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宁：_____

许 萍：_____

吴玉姜：_____

2015 年 7 月 12 日